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 點：新竹市富群街3號新竹日月光飯店二樓星晨廳
出 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共計185,485,20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85,758,925股之64.90%，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出席董事/監察人：陳董事長興海、張董事明鑒、張董事冠群、戴董事永文、周獨立董事雙仁、江獨立董事進福、沈監察人維民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蕭富山律師

主 席：陳董事長興海



紀錄：朱桂霞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一：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

案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案三：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章程規定及107年度獲利狀況，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44,456,979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8,891,396元。

四、承認事項

案一：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

2、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485,20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0,261,206 權	97.18 %

反對權數	6,180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權數	5,216,818 權	
未投票權數	1,000 權	2.81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二：承認10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擬每股分派現金紅利新台幣1.5元。(計算至元為止)

2、本次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盈餘分配案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公告之。

5、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485,20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0,533,206 權	97.33 %
反對權數	6,179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權數	4,944,819 權	
未投票權數	1,000 權	2.6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將於108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485,20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0,528,195 權	97.32 %
反對權數	11,191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權數	4,944,818 權	
未投票權數	1,000 權	2.6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二：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將於108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後名稱)部分條文。

2、「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485,20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0,528,197 權	97.32 %
反對權數 11,189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權數 4,944,818 權	2.66 %
未投票權數 1,00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三：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發布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將於108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485,20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0,528,196 權	97.32 %
反對權數 11,189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權數 4,944,818 權	2.66 %
未投票權數 1,00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四：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及本公司將於108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485,20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0,521,863 權	97.32 %
反對權數 11,188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權數 4,951,153 權	2.66 %
未投票權數 1,00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五：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及本公司將於108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485,20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0,528,196 權	97.32 %
反對權數 11,193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權數 4,944,815 權	2.66 %
未投票權數 1,00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8年6月14日屆滿，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修正後規定，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提前至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2、本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13日起至111年6月12日止，連選得連任。

3、本公司擬於本次董事改選程序完成後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

4、本次擬選舉之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興海	清華大學應用物理所 碩士	品豪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8,411,629

董事	張明鑒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晶豪科技(股)公司 董事	5,523,825
董事	賀志宏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 大學機械博士	晶豪科技(股)公司 董事	628,172
董事	戴永文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晶豪科技(股)公司 董事	571,205
董事	新欣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黃嘉能	中原大學機械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 公司董事長 榮炭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璋控股(開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CWER Co., 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ThinFlex Technology	7,000

			Corp. 董事	
董事	沈維民	美國普渡大學 會計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財稅系教授	1,878
獨立 董事	周雙仁	美國加州金門大學 企管碩士	鼎尊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0
獨立 董事	江進福	清華大學物理博士	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 教授	0
獨立 董事	簡政陽	美國 Emory 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安富財經科技(股)總經理 宜揚科技(股)獨立董事	0

5、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75	陳興海	338,085,940權
董 事	27	張明鑾	309,035,338權
董 事	12931	賀志宏	226,025,958權
董 事	68	戴永文	184,622,244權
董 事	226024	新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黃嘉能	182,793,882權
董 事	191994	沈維民	87,351,488權
獨立董事	A1039XXXXX	周雙仁	116,207,023權
獨立董事	F1035XXXXX	江進福	87,580,615權
獨立董事	H1011XXXXX	簡政陽	87,087,480權

七、其他事項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其他相關行業之職務內容如下，本公司在不影響公司業務成長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3、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情形如下：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陳興海	沛訊(股)公司董事長 晶錒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晶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張明鑒	晶湧科技(股)公司董事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榮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沈維民	立凱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4、擬提請於股東常會中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485,204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79,956,419 權	97.01 %
反對權數	40,328 權	0.02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權數	5,487,457 權	2.95 %
未投票權數	1,00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在人工智慧(AI)、虛擬實境(VR)、物聯網(IoT)等新興科技應用不斷擴展的推動下，107 全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蓬勃發展。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與半導體貿易統計群組織(WSTS)最新資料顯示，107 全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額年增 13.7%，達 4,687.78 億美元；半導體銷量也首度超越 1 兆顆，達 1.004 兆顆。銷售額與銷量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就主要半導體產品類別而言，107 年銷售額最高的前三大類產品分別為，記憶體(1,580 億美元)、邏輯 IC(1,093 億美元)，與微元件(672 億美元)。其中記憶體類產品銷售額年增 27.4%(DRAM年增 36.4%、NAND Flash年增 14.8%)，成長幅度居各類半導體產品之冠。

雖然 107 年是全球記憶體營收達到高峰，因價格的漲幅已高再加上手機銷售不如預期以及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使得記憶體開始出現供過於求，價格從高點開始滑落，其中 NOR Flash從Q2、SLC NAND Flash從Q3 及 DRAM從Q4 開始出現跌幅且幅度相當大，使得各記憶體大廠縮減在 108 年的資本投資。但在終端應用上，人工智慧(AI)逐漸導入 108 高階手機的應用，將可以帶動記憶體容量持續攀升，讓 DRAM 的搭載量提高至 6-8GB，NAND Flash 的容量提高至 128GB-1TB；Intel 和 AMD 新伺服器平台轉換的帶動及 Google、Amazon、Facebook 等新資料中心對於 DRAM 記憶體的需求，促使記憶體的需求將持續的成長。整體而言，無論是行動裝置、雲端資料中心、伺服器、5G、人工智慧(AI)等都是需求 DRAM 和 NAND 的推手加上挖礦機、遊戲機、智慧語音助理等推升 DRAM 和 NAND 需求上升，但和過去兩年相比將明顯放緩許多。所以，記憶體供應商需要持續投入研發，開發新的記憶體技術和製造技術來降低成本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同時，須留意隨著中國新進入者的湧現，這將造成記憶體供給量大增，為市場增加不確定的風險。展望 108 年，Gartner 表示，記憶體市場已經開始滑落，並有美中貿易戰，全球經濟具不確定性，108 年半導體市場可能與過去兩年相當不同。隨著記憶體市場轉弱，預期 108 年半導體市場排名也將出現顯著變化。

NOR Flash 方面，雖然需求不減，但中國大陸持續有新產能開出，107 年第二季末價格開始鬆動，至今價格已跌回起漲點。在 NAND Flash 方面，受惠於 3D NAND 良率開始提升，整個產業成功邁入轉換，因此 3D NAND 供給大增，手機在 106 年第四季銷售量下滑，需求減緩導致價格因此下滑，海力士和東芝因而撥出產能生產 SLC NAND，致使 SLC NAND 的價格從 107 年第三季開始出現跌幅且幅度相當大。展望 108 年，NOR 和 SLC NAND Flash 將是市場波動很大的一年。

本公司深耕利基型記憶體，包含利基型 DRAM、NOR Flash 及 SLC NAND 等。受惠於 107 年上半年全球記憶體需求成長的關係，全年營收創歷史新高達 114 億 9 千 1 百萬元。108 年因記憶體價格的滑落及中美貿易戰的關係，市場充滿了不確定性，108 年的營收將是出貨量增加但營收持平或小幅衰退的情形。

在功率 IC 及類比 IC 產品線方面，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及耕耘，產品線越趨於完整，同時亦通過大客戶的驗證，尤其是 Audio Amplify 在電視市場的占比節節升高。107 年在智能音箱的市場擴展取得非常好的成果，營收成長 43.3%，預估 108 年將在電視及智能音箱的市場持續成長。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491,609 仟元，較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10,415,576 仟元成長 10.33%，全年毛利率為 17.87%，稅前淨利為 835,791 仟元。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採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1.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業狀況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1,491,609	10,415,576	1,076,033	10.33%
營業毛利	2,053,252	2,002,960	50,292	2.51%
營業費用	(1,197,331)	(1,199,868)	(2,537)	(0.21%)
營業利益(損失)	855,921	803,092	52,829	6.5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130)	156,582	(176,712)	(112.86%)
稅前純益(損失)	835,791	959,674	(123,883)	(12.91%)
稅後純益(損失)	706,508	865,167	(158,659)	(18.34%)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615,390)	884,004	(1,499,394)	(169.6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75,626)	24,285	(399,911)	(1,646.7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66,628)	(335,083)	168,455	50.27%

(2) 獲利能力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12	9.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6	12.1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9.95	28.10
	稅前純益	29.25	33.58
純益率(%)	6.15	8.31	
每股盈餘(元)	2.52	3.11	

(3) 研究發展狀況：107 年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773,145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6.73%。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擴增研發團隊人員來厚植研發實力及增加研發設備支出以提升研發效率。
- (2)擴充低密度利基型DRAM記憶體產品線如DDR4、DDR3、LP DDR3、DDR2、LP DDR2 等。
- (3)加速導入 25nm產品量產，以維持成本結構之競爭優勢。
- (4)加速發展MCP(NAND+DRAM)產品線擴展及NAND產品與合作夥伴策略聯盟。
- (5)全力擴充NOR Flash產品線及業務。
- (6)加速推展功率IC及類比IC之產品線。
- (7)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

2.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 PC 的市場持續的衰退，且智慧型手機市場逐漸趨於飽和，但為了提高其使用效能，PC 及智慧型手機搭載的記憶體容量亦大幅提昇，尤其在即將到來的 5G 時代，對記憶體的需求將大幅成長。同時雲端運算的伺服器對記憶體的需求更是大幅成長，使得 107 年的記憶體市場量價俱揚，記憶體的營收創歷史新高。唯目前 DRAM 供給因製程技術的提升及產能逐漸開出，供需恢復平衡，價格開始滑落，108 年將出現需求增加但營收小幅滑落的情形。3D NAND 的製程轉換，良率逐漸穩定，供給恢復正常，價格開始滑落，但在 SLC NAND 方面，因海力士及東芝撥出產能生產，供給大增，價格從第三季開始滑落。NOR Flash 方面，雖然大陸的產能陸續的開出，價格在 107 年第二季開始滑落，但應用端的需求亦不斷的增加，預估 108 年上半年出貨量增加而營收持平的情況。

107 年 DRAM 及 Flash (NOR 及 NAND)的營收雙雙創下歷史新高。進而讓利基型記憶體的市場出現一波榮景，但在 107 年下半年記憶體的景氣開始反轉，不景氣循環開始來襲。本公司將加強與客戶策略夥伴關係，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進而提昇客戶的滿意度，預期在 108 年的營收及獲利都將持平或小幅衰退。

3. 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與晶片供應商及後段生產外包商之間的夥伴關係，以維持產能及供貨穩定。
- (2)提供優於同業的客戶服務並加強推廣良裸晶粒(KGD)、NOR、NAND和MCP之業務。
- (3)提供優於同業之成本結構及品質，擴大國內外市場的市佔率。
- (4)加強與客戶及代理經銷商之間的互動關係，並拓展新產品之應用領域，增加業務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雖然 DRAM 及 NAND Flash 全球供應商趨於整合，不似過去流血殺價競爭，但中國大陸近年來用國家力量大力扶植半導體產業，尤其是 DRAM 及 NAND 記憶體產業，對未來記憶體的供給投下很大的變數。新的記憶體 Fab 將在 107 年以後陸續完工量產，屆時記憶體產業將展開新一輪的競爭與淘汰，也將波及利基型記憶體的市場。在此大環境下，唯有厚植技術實力，加速新產品開發以及持續降低成本來因應未來的競爭。

因低密度利基型記憶體應用範圍愈來愈廣，是科技產品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預計全球在 108 年科技產品對利基型記憶體的需求仍將持續的成長，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新產品開發，除專注於高集積度、高速度及低功耗的記憶體 IC 產品、良裸晶粒(KGD)、NOR 和 NAND Flash 及 MCP 業務，並加快研發類比 IC、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滿足客戶之各項需求。本公司將積極加強新產品研發以提高自己的競爭力，在未來競爭中能夠有更大之立基，替公司創造最大之收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地緣政治持續動盪，保護主義興起，中美貿易衝突，衝擊自由貿易市場。全球貨幣競貶及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將影響全球的消費，進而影響對科技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目前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此外，本公司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及時掌握並因應之。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沈 維 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 茂 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 福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商譽新台幣 80,758 仟元，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25,047 仟元，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譽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適當折現率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商譽減損評估採用包括折現率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等之假設，涉及之專業判斷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會計師對於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資訊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比較。2.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018,882 仟元及新台幣 254,351 仟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序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檢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並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9,12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及 0.0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18,827)仟元，分別占綜合益(損)總額之 0%及(2.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葉石龍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晶 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7 年 第 106 期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9,308	8	\$ 1,986,95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210,901	2	115,95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62,95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59,404	10	1,063,98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71,929	1	58,394	-
130X	存貨	六(五)	5,764,531	56	3,629,784	38
1410	預付款項		74,569	1	65,2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59	-	3,3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13,401</u>	<u>78</u>	<u>7,086,88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9,65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78,138	12	1,494,86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92,823	8	883,532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9,641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132,628	1	150,77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174	-	2,4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693	1	5,7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21,747</u>	<u>22</u>	<u>2,537,344</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10,335,148</u>	<u>100</u>	<u>\$ 9,624,226</u>	<u>100</u>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70,000	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9,932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440	-		-	-
2150	應付票據			1,8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850,943	18		1,709,342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87,212	5		496,05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106	1		93,7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17	-		12,6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46,250</u>	<u>29</u>		<u>2,311,83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791	-		12,6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78	-		3,6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8,681	-		18,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550</u>	<u>-</u>		<u>34,8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979,800</u>	<u>29</u>		<u>2,346,632</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57,589	28		2,857,589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9,072	-		116,64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88,584	12		1,202,06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377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93,047	30		3,432,991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		(194,37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37,321)	(1)	(137,321)	(1)
3XXX	權益總計			<u>7,355,348</u>	<u>71</u>		<u>7,277,594</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335,148</u>	<u>100</u>	\$	<u>9,624,2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二)及十二(五)	\$ 11,491,609	100	\$ 10,415,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9,438,357)	(82)	(8,412,616)	(81)
5900 營業毛利		2,053,252	18	2,002,960	1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53,252	18	2,002,960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84,065)	(2)	(186,973)	(2)
6200 管理費用		(235,832)	(2)	(210,9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3,145)	(7)	(792,93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28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7,331)	(11)	(1,199,868)	(11)
6900 營業利益		855,921	7	803,09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77,272	1	84,2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5,895)	-	(19,8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881)	-	(1,3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626)	(1)	93,6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30)	-	156,582	1
7900 稅前淨利		835,791	7	959,67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29,283)	(1)	(94,507)	(1)
8200 本期淨利		\$ 706,508	6	\$ 865,16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37	-	\$ 8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0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六(十八)及十二(四)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3,62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71,79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	-	(\$ 233,49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845	6	\$ 631,677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2.52	\$	3.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	3.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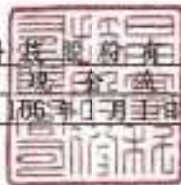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5,791	\$ 959,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393,901	327,33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82,195	95,9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2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41,577	(13,5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881	1,37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195)	(18,35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9,828)	(21,377)
減損損失	六(十)	25,0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六(六)	66,626	(93,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70)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80,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27	-
應收票據		315	(310)
應收帳款		287	(59,240)
其他應收款		(13,376)	11,362
存貨		(2,134,747)	(173,394)
預付款項		(9,329)	(19,934)
其他流動資產		553	2,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00	(1,800)
應付帳款		141,601	(78,511)
合約負債-流動		2,440	-
其他應付款		34,382	100,443
其他流動負債		(8,864)	(24,9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5	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43,842)	912,718
收取之利息		30,036	17,035
支付之利息		(3,354)	(298)
支付之所得稅		(98,230)	(45,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5,390)	884,004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商譽新台幣 80,758 仟元，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25,047 仟元，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晶豪集團以商譽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適當折現率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商譽減損評估採用包括折現率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等之假設，涉及之專業判斷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資訊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比較。2.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022,310 仟元及新台幣 254,654 仟元。

品豪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品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序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品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檢驗品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並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品豪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列入合併個體中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20,55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0.2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7,312 仟元，分別佔負債總額之 0%及 0.3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4,048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0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28,958)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及(4.6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品豪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品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品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品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品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品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品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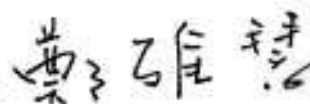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品豪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3,828	18	\$ 2,805,328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306,374	3	198,549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96,28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流動		-	-	322,90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05,913	11	1,128,41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68,540	-	53,442	-
130X	存貨	六(五)	5,767,656	56	3,638,927	38
1410	預付款項		81,224	1	93,5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20	-	3,5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06,455</u>	<u>89</u>	<u>8,499,324</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0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1,8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99,062	8	891,70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9,641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3,975	1	154,06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174	-	2,4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705	1	7,4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2,857</u>	<u>11</u>	<u>1,117,591</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289,312</u>	<u>100</u>	<u>\$ 9,616,915</u>	<u>100</u>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70,000	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9,932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710	-		-	-
2150	應付票據			2,745	-		297	-
2170	應付帳款			1,894,371	18		1,773,51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06,235	5		513,8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233	1		109,9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54	-		14,6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11,680</u>	<u>29</u>		<u>2,412,33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791	-		12,6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78	-		3,6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8,325	1		18,1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194</u>	<u>1</u>		<u>34,44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044,874</u>	<u>30</u>		<u>2,446,774</u>	<u>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57,589	28		2,857,589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9,072	-		116,64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88,584	12		1,202,06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377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93,047	30		3,432,991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		(194,37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37,321)	(1)	(137,3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355,348</u>	<u>71</u>		<u>7,277,594</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910)	(1)	(107,453)	(1)
3XXX	權益總計			<u>7,244,438</u>	<u>70</u>		<u>7,170,141</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0,289,312</u>	<u>100</u>	\$	<u>9,616,9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1,555,124	100	\$ 10,456,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9,426,197)	(82)	(8,399,836)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28,927	18	2,056,683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37,334)	(2)	(236,618)	(2)
6200 管理費用		(252,510)	(2)	(238,6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8,379)	(7)	(850,02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28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2,512)	(11)	(1,325,285)	(13)
6900 營業利益		806,415	7	731,39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5,190	1	106,5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8,458)	(1)	132,48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887)	-	1,3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5,6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845	-	243,341	2
7900 稅前淨利		848,260	7	974,73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32,066)	(1)	(112,681)	(1)
8200 本期淨利		\$ 716,194	6	\$ 862,058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7	-	\$ 86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0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	(235,4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	-	(\$ 233,49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531	6	\$ 628,568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6,508	6	\$ 865,16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9,686	-	(\$ 3,10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6,845	6	\$ 631,67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9,686	-	(\$ 3,10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2.52	\$	3.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2.51	\$	3.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總經理：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嘉士利洋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行：上海廣東路 107 號 電話：(021) 2311 1111 傳真：(021) 2311 1112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 註 書 通 訊 報 告 本 公 司 經 法 定 監 事 公 同 特 別 監 查 結 果 本 公 司 配 息 結 算 報 告 經 監 查 認 為 妥 當 無 異 議

116 本 年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1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1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1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1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本期淨利	\$ 2,825,757	\$ 256,073	\$ 1,142,264	\$ -	\$ 2,853,681	\$ 41,034	\$ 137,321	\$ 6,981,488	\$ 105,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5,167	(235,411)	-	885,167	(3,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1	(235,411)	-	1,496,354	(23,218)
資本公積金提撥數	-	-	-	-	861,088	(235,411)	-	631,677	(3,109)
資本公積金結存數	-	(176,387)	-	-	-	-	-	176,807	-
115 年度盈餘分配數	-	-	59,783	-	(59,783)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7,905)	-	-	(227,905)	-
盈餘分配總數	-	-	-	-	-	-	-	8,508	1,491
除權基準日以前之盈餘公積金之變動數	-	8,508	-	-	-	-	-	8,508	1,491
國外匯兌之投資	-	(7,154)	-	-	-	-	-	(7,154)	-
國外匯兌之投資	-	36,025	-	-	-	-	-	36,025	-
國外匯兌之投資	-	-	-	-	-	-	-	67,877	-
1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	\$ 2,857,589	\$ 116,645	\$ 1,202,067	\$ -	\$ 3,432,991	\$ 194,377	\$ 137,321	\$ 7,277,594	\$ 107,453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2,857,589	\$ 116,645	\$ 1,202,067	\$ -	\$ 3,432,991	\$ 194,377	\$ 137,321	\$ 7,277,594	\$ 107,453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194,377)	194,377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2,857,589	116,645	1,202,067	-	3,238,614	-	(137,321)	7,277,594	(107,453)
本期淨利	-	-	-	-	706,508	-	-	706,508	9,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	-	-	337	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845	-	-	706,845	9,686
資本公積金提撥數	-	-	-	-	-	-	-	-	-
資本公積金結存數	-	(68,929)	-	-	-	-	-	(68,929)	-
116 年度盈餘分配數	-	-	-	-	-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66,537	-	(66,537)	-	-	-	-
盈餘分配總數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194,377	(194,377)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86,517)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571,518)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1,146	-	-	-	-	-	3,146	(9,022)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69)	-	-	-	-	-	(69)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6,117)	-	-	-	-	-	(6,117)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12,608	-	-	-	-	-	12,608	6,117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3,788	-	-	-	-	-	3,788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2,857,589	\$ 59,072	\$ 1,288,584	\$ 194,377	\$ 3,093,047	\$ -	\$ (137,321)	\$ 7,355,348	\$ (110,910)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7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116 年 1 月 1 日結算	-	-	-	-	-	-	-	-	-

晶豪科技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8,260	\$ 974,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398,733	331,61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84,132	100,1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2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87,868 (15,0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887	1,3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7,45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0,071)
減損損失	25,0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5,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03,727)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72,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74	177,700
應收票據	315 (310)
應收帳款	18,212 (38,335)
其他應收款	(13,461)	22,153
存貨	(2,130,729)	(176,409)
預付款項	12,355 (20,249)
其他流動資產	665	2,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48 (1,841)
應付帳款	120,858 (13,926)
合約負債	3,710	-
其他應付款	35,598	21,6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40)	(23,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5	(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28,291)	981,379
收取之利息	51,839	35,025
支付之利息	(3,359)	(305)
支付之所得稅	(117,098)	(65,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6,909)	950,591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2,0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3,95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9,3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904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6,51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140,7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69,304)	(327,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6,786)	70,6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89,085)	(132,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9)	729
收取之股利	30,622	40,0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388)	(59,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八) 99,932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37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	1,8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7,8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40,447)	(404,80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8,776)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2,608	8,018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六(二十七) (9,407)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3,7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203)	(325,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1,500)	565,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65,328	2,299,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73,828	\$ 2,865,3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可供分派數：		
1.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2,580,579,416	
2.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94,376,732)	
3.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86,202,684	
4.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36,730	
5.加：本期稅後純益	706,507,721	
6.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4,376,732	
7.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650,772)	
合 計	3,216,773,095	
二.分配項目：		
1.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428,638,388)	每股配發 1.5 元
三.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2,788,134,707	

註1：107年度股東現金紅利每股1.5元。

(配息率係暫依108年3月17日流通在外股數285,758,925股計算)。

註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07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註3：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議案決議之現金紅利金額，按分配現金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4：本次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ELITE SEMICONDUCTOR MEMORY TECHNOLOGY INC.</u> 。	配合公司法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配合公司法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統一用語。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統一用語。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不適用。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 查核公司帳簿表冊及文件。 (三) 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四) 查核決算書表。 (五) 查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 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七) 其他依公司法所賦予職權之行使。	刪除。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之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二十四條之一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公司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修訂。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加相關法令規定。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p>	增訂修訂日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求而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改及項次調整。</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p>	<p>配合法令修改。</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總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u>母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總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會計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p>	<p>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不動產、設備之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會計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餘略)</p>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餘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u>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餘略)</p>	<p>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u>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餘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p>	<p>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p>	<p>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行使調查權)。</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p>	<p>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	<p>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係以下列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係以下列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種類 (餘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餘略) (三)權責劃分(餘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種類 (餘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餘略) (三)權責劃分(餘略) C. 依規定將取得或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u>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p> <p>二、風險管理措施（餘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p>	<p>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餘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備查。</p> <p>（餘略）</p>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備查。 (餘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 <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 <u>有關實收資本總額或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審計委員會對於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改。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3.1 背書保證事項，需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依本辦法第四條限額規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p> <p>3.2 因投資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消除超限部分。</p> <p>3.3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3.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3.1 背書保證事項，需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依本辦法第四條限額規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p> <p>3.2 因投資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消除超限部分。</p> <p>3.3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3.4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正之。
第十三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及公司

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正之。</p>
第十七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正之。</p>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貸與總額或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正之。</p>
第三條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得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得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正之。</p>

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委員</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正之。
第十二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而修正之。